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3-12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王少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3号）和《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64号），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对王少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王少峰：

经查，你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或公司）董事，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3日累计买入易成新能股票20,000股，成交金额99,150元。易成新能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你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季度报告披露前10日内，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安乐、曹德彧、常兴华、杨帆:

经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发生销售业务,金额1.1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相关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230万元,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存在不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安乐、总经理曹德彧、董事会秘书常兴华、时任财务总监杨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王安乐、曹德彧、常兴华、杨帆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以及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学习，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